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827.8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5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近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在宁波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授权担保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本次公司为中科智能提供的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在上述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顾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8580307L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26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99号
注册资本	10,08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智能交通、机电设备安装、安防系统、会议舞台灯光系统、室内装饰装修、户外景观及灯光、智能家居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产品的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的开发、销售、安装、维护；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413.80	64,764.03
	负债总额	29,848.01	36,939.71
	资产净额	26,565.79	27,824.32
	营业收入	11,490.03	33,022.11
	净利润	234.58	658.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保证期间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担保业务发生期间

自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9年10月18日止。

3、被担保的主债权

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不存在反担保。

5、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授权担保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本次公司为中科智能提供的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在上述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9,827.8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5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波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1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476.0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47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3%。本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波导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鉴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失去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人调整为43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476.00万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波导股份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9/11
授予数量	476.00万股
授予人数	43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14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47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4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思甜	董事	40.00	8.40%	0.05%
2	戴茂余	董事	40.00	8.40%	0.05%
3	刘方明	董事	40.00	8.40%	0.05%
4	赵书钦	董事	40.00	8.40%	0.05%
5	王海霖	董事	10.00	2.10%	0.01%
6	方孝生	总经理	47.00	9.87%	0.06%
7	林建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	8.40%	0.05%
二、骨干（研发、营销、管理）人员					
骨干（研发、营销、管理）人员（36人）			219.00	46.01%	0.29%
合计（43人）			476.00	100.00%	0.6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4号)，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6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476.00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186,4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过户，并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760,000	4,7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0	-4,760,000	745,240,000
总计	750,000,000	0	750,000,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授予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9月11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76.00	1,104.32	253.07	659.52	191.7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4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即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预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9日
回购预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10月8日，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2,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万股～18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5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33921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管理层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00元（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与上限18,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0万股～180万股	0.37%～0.55%	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270,536,000	82.51	270,536,000	82.51	270,536,000	82.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200,000	0.37	1,800,000	0.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536,000	82.51	269,336,000	82.14	268,736,000	81.96
H股	57,352,000	17.49	57,352,000	17.49	57,352,000	17.49
股份总数	327,888,000	100.00	327,888,000	100.00	327,888,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按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初步测算，仅供参考。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93,446.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0,610.73万元，流动资产187,440.5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13%、6.65%、9.60%。

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回购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预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执行董事王萌女士增持本公司H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9月21日，王萌女士通过其全资控制的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平均价约20.74港元/股购入公司H股294,500股；2026年9月22日，王萌女士以个人名义，以平均价约20.55港元/股购入公司H股380,000股。上述增持系王萌女士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而实施，与本次A股回购预案分别在相互独立的股票交易所、针对不同类股票实施，不存在利益关联或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立)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4.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并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33921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0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0人次、纪律处分25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25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锡锋	2007年	2002年	2007年	2025年	[注2]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俊	2013年	2013年	2018年	2025年	[注3]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1年	2013年	2018年	2024年	[注4]

[注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华，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桂林三金、皖新传媒、品茗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2]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锡锋，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仙琚制药、司太立、日发精机、迎丰股份、斯菱股份、春晖智控、东南网架、芳源股份、浙江仙通、星环科技、众望布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3]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俊，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会稽山、双飞轴承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4]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健，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西藏矿业、三变科技、恒铭达、康恩贝、天普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2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220万元下降9.09%。

审计费用定价主要基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天健事务所为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以及独立性，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专业工作水准，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28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6日

至2026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披露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1	皖新传媒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及 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5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4525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资料详见（www.sse.com.cn）。

3、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4525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皖新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48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的 《皖新传媒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4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